附件2

2019年深圳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综合考评自评评分表

企业名称： 基地名称：

基地类别： 基地地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数** | **评分指南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**1.基地规模（6分）** | 1.1 | 基地规模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。 | 6 | **蔬菜水果基地**：面积1000亩以上（本市基地300亩以上）； **畜禽蛋奶基地**：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，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，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，奶牛存栏500头以上； **水产基地**：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，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； **农产品加工基地**：农产品年加工量3000吨以上； **农产品流通基地**：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，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，或连锁经营、电子商务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亿元以上。 **基地符合要求且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6分，否则得0分。** |  |
| **2.基地建设管理（10分）** | 2.1 | 获得深圳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后，继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。 | 3 | 提供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2.2 | 2018年基地产品、基地土壤或水质的抽检合格报告。 | 3 | 每提供一份合格报告加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| 　 |
| 2.3 | 加强标准化生产经营管理，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。 | 2 |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企业标准加0.5分，最多得2分。 | 　 |
| 2.4 |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。 | 2 |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（具体到市）得2分，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目录名单以2019年4月26日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门户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。 | 　 |
| **3.质量安全管理 （20分）** | 3.1 | 制定或执行相关标准（规程），种（养）殖基地符合无公害基地生产标准，加工流通基地符合国家或地方、行业标准。 | 2 | 制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或规定，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2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3.2 |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，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。 | 5 | **蔬菜水果基地**：提供种（苗）繁育（1分）、肥料使用（1分）、病虫害防治（1分）、农药使用（2分）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，记录可追溯，每提供一种记录得相应分数，否则得0分。 **畜禽蛋奶基地**：提供种（苗）繁育（1分）、饲料配方（1分）、疫病防治（1分）、兽药使用（1分）、无害化处理（1分）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，记录可追溯，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，否则得0分。 **水产基地**：提供种（苗）繁育（1分）、饲料配方（1分）、疫病防治（1分）、鱼药使用（1分）、无害化处理（1分）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，记录可追溯，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，否则得0分。 **农产品加工基地**：提供加工原料来源（2分）、产品销售方向（2分）、不合格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（1分）等档案，记录可追溯，每提供一种记录得相应分数，否则得0分。 **农产品流通基地**：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、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台账，记录可追溯，每提供一种记录得2.5分，否则得0分。  | 　 |
| 3.3 | 建立相应的检验（检疫）室，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对基地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，或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。 | 8 | （1）建立相应的检验室得2分，否则此项及下列（2）-（4）项均得0分；（2）配备与基地产品相符合的检验设备和耗材且有购买记录得2分，否则得0分；（3）配备具有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，否则得0分；（4）具备检验记录得2分，否则得0分；5.若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，提供检验报告得8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3.4 | 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、农药（兽药）、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。 | 5 | 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、农药（兽药）、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，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的得5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**4.品牌及体系建设 （8分）** | 4.1 | 实行品牌化战略，基地经营主体具有基地产品注册商标。 | 2 | 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得2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4.2 | 获得无公害生产基地或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定。 | 2 |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得2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4.3 | 获得HACCP或GAP、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2000认证。 | 2 |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得2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4.4 | 具有国家、省级或市级龙头企业资质。 | 2 |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得2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**5.产品回运情况（6分）** | 5.1 | 产品50%以上供应深圳市场。 | 6 | 提供基地回运深圳的产品总量占基地生产的产品总量50%及以上证明得6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　 |
| 自评总得分 | 　 |